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向关联方转让子公司股权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原则，对公司关于向关联方转让子公司股权的事项进行了审慎的事前审查，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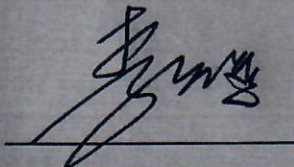
公司拟向原副总经理徐辉转让子公司广州亚振家居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和深圳亚振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我们审阅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有关资料，认为该关联交易议案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出售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已将上述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文件后，就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与本次关联交易相关的事项事前予以认可，我们认为：本次向关联方转让子公司股权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转让方案合理、可行，符合公司长远计划，转让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将《关于向关联方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进行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关联方转让子公司股权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昌莲



周洪涛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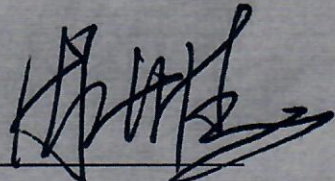
2019年10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关联方转让子公司股权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昌莲


周洪涛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7日

